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 东会审议)的议案》之子议案 2.12 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镇江三维 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实 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 统"),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利用网络与通信技 术,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第四条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第五条 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议案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首目的五个交易目前(不含当日)在网络投票系统申请开通网络投票服务,并将股东会相关投票提案等投票信息录入系统。公司应当核对并确认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中的股东会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及回避股东等相关内容,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股权登记日需至少早于网络投票开始日一个交易日(不含当日)。

第三章 股东会表决及计票规则

第八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身份 认证,股东登录网络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 出席股东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 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第九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 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 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 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 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第十条 同一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一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

第十二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十四条 公司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通过能够提供相应服务的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征集表决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会表决结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